

主旨: 以新來源補充現有人口及勞動力發表議見
附件: 以新來源補充現有人手及勞動力.docx

Dear All,

以新來源補充現有人口及勞動力發表議見

please see attached file

Herbert Lau

致：人力政策督導委員會主席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

首先，本人是贊成輸入外籍勞工以保持本港年青人力資源的競爭力，由其是需要大量年青人手照顧的老人護理服務業。

以新來源補充現有人口及勞動力發表議見

隨著科技及醫療技術的進步，現代人的壽命愈來愈長；近年來，隨侍本港的人口老化，現代社會愈來愈多老年人在我們身邊出現及需要照顧，已經是一個不爭的事實；故此，老年人要活得精彩，過得開心，不單要了解當中延年益壽之道、保健養生之法，更要有良好的護理設施及不可缺少的護理人手，才能達到以上的目標。

由於護理服務人手的長期短缺，加上現今本港年青人的教育水平提高，他們對染污性的護老行業大多持有抗拒性的態度，因此對本港將來能否提供優質老人護理服務，輸入外勞的成功與否將肩負舉足輕重的作用。

過去十多二十年，本港社會一直面對長期護理人手短缺，除了是醫院管理局其下的急性及非急性醫院外，在聘請人手極困難的護理院舍更甚，他們對新來源補充現有護理服務勞動力到香港抱有深切期望。可惜在現行政策，申請機構要先需經補充勞工計劃許可才能向入境處申請，時間上要經過最少 8 至 10 個月，而且文件規則非常煩瑣又複雜，相較鄰近的星加坡來說，人家只須一兩星期的申請時間實在太長，對很多希望來港工作的人士來說，確實難有任何吸引力。

第一點：政府應採取什麼措施，以便有效輸入勞工而不會損害本地工人利益。

不反對本地人手要優先聘請，在聘請不足時，申請機構才可輸入新來源補充，這裡應該沒有任何爭議。而且政府可以採取以年期的方式限制合約期限，在人手依然短缺的情況下才可以給予延長合約，而且以每年或兩年延長合約一次，更可以規定延長合約不可超過 4 年或 6 年等等。當經濟一旦逆轉，加上失業率上升時，又或本地護理人手得到舒緩時，可以用終止延長合約來解決人手過剩的問題。

薪酬方面可參考行業本身的工資中位數，只要申請聘請外勞的機構，其支付的薪酬及福利不低於本地工人；另一方面，政府可參考鄰近的星加坡的做法，向申請外勞的機構收取徵稅，使聘請外勞的成本稍高於本地工人，就不會存在申請機構只傾向聘請外勞的誘因。

至於機構在聘請本地及外勞人手上的比例，本人較同意給予較彈性的處理，而不是硬性規定其比例，應要先看行業本身在聘請人手上有多困難及需求人手多少而定。

第二點: 應否優先照顧持續人手短缺的行業。

應優先照顧持續人手短缺的行業，由其是護理院舍行業，照顧老人家單靠愛心是不足以滿足老人家的需要，行業本身是需要充足人手輪換更替才可以提供優質的服務，所以本人同意要優先照顧持續人手短缺的護理院舍行業，作為政府打開輸入外籍勞工的先導計劃，按部就班，一旦成功及反應良好才考慮其他行業，加上每個人都會年老及需要照顧，問題較切身，而且增加人手照顧有需要的老人，相信在香港這個敬老社會上，市民大眾及政黨較容易接受，其反對聲音相對會是最少的。

第三點: 如何令有意來港的勞工減少或消除來港工作的障礙。

障礙的來源主要是語言及文化的差異，因此本人建議應首先考慮能寫或講中文的中國外勞為先，不足夠時才考慮別的國籍如泰國或印尼等勞工，因他們大都願意學習及講本地語，而且這些國家都有輸出外勞到香港的經驗，管理上相信不會太難。

其次要考慮居住的問題，香港地少人多，問題不可能由香港政府負責，應該由負責聘請的機構自行解決，現今護理院舍一般地點都是集中於新界及九龍區，租一個單位給 4 至 5 人居住，其租金約萬多元，即平均來講每人每月住宿的費用約三千元左右，對一般護理院舍機構是可以負擔得起。

再其次是申請時間不應該太長，參考本港家庭傭工的申請時間，應該要兩者相約，即由申請到港約兩個月較合理，對人手需求緊張的護理院舍行業更應該給予較短的申請時間，吸引有興趣的申請者來港工作。

劉尚武